

第十四屆高雄醫學大學校園創新創業競賽

活動簡章

為激發本校教職員生對研發新創與創業的熱情，提升技術或服務商品化、事業規劃及跨域團隊合作的能力，誠摯的歡迎有創新創業想法的同學們踴躍報名參加。希望大家能藉由同儕間的相互觀摩、學習、溝通與交流，為彼此開創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一、目的

- (一) 本競賽目的期望讓教職員生透過產品創意與事業創新的過程，激發教職員生的研發創新與創業熱情，體驗與未來就業職場競爭環境，提升在技術或服務商品化及事業規劃的核心能力。
- (二) 藉由競賽使參加團隊在審查及活動過程中，瞭解產業經營之核心價值與風險，使整體創業計畫更貼近市場所需，進而完善創業構想並付諸實現。

二、主辦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醫學大學
- (二) 主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產學營運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產學合作連結、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三、地點(暫定)

駐點業師輔導：高雄醫學大學創業園地 (IR215)

頒獎典禮：第一教學大樓 B1 演藝廳 (暫定)

四、時程(暫定)

- (一) 報名暨團隊輔導：114/10/27(一)止
- (二) 資格審及初審時程公告：114/10/29(三)
- (三) 初審：114/11/08 (六)
- (四) 公告決審名單：114/11/12 (三)
- (五) 決審：114/11/22 (六)
- (六) 頒獎：114/12/03 (三)

五、活動辦法

(一) 競賽類別

1. 創業組：需具有完整之新創事業規劃架構及內容。
2. 創意組：凡有機會發展成新創事業之創業構想。

(二) 獎項 (僅限本校在學學生方能領取)

1. 創業組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5萬元、獎狀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獎狀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獎狀
- 佳作獎2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獎狀

2. 創意組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獎狀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獎狀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獎狀
- 佳作獎2名：獎金新台幣2,500元、獎狀

(三) 評審標準

創業組	佔比	創意組	佔比
產品或服務創新性與市場性	40%	創新及新穎性	40%
營運模式與行銷策略	30%	市場潛力	20%
團隊能力與可行性	15%	團隊能力與可實現性	20%
財務規劃及未來發展	15%	貢獻性 (對生活的改善)	20%

(四) 參賽資格

1. 凡本校之教職員工 (含附屬機構及其相關事業) 及學生，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賽，每隊至少二人以上；為鼓勵跨領域合作，每隊可自由與校外人員組隊，但隊長需為本校在校生，且本校成員 (含在校生、教職員工、附屬機構及其相關事業之人員) 需達團隊人數半數或以上。
2. 指導老師可同時為團隊成員。
3. 參賽之主題或計畫內容曾獲得本校創業競賽或全國性、跨校性創業

競賽前三名者(如實提供，校外競賽之標準由主辦單位評核)，皆不得再參加本競賽，但校內專題競賽得獎者不在此限。

4. 參賽者可同時跨不同團隊或跨組別參賽，但同一案僅可以選擇創意組或創業組，違者將取消資格。

(五) 報名方式

1. 初步報名:

線上表單(<https://reurl.cc/M3Xn5k>)

2. 正式報名:即日起請至本校產學營運處官方網站

(<https://ooiuc.kmu.edu.tw/index.php/zh-tw/>)下載初審正式報名資料(含附件1-8)，在114/10/27 (一) 24:00 前將初審報名資料mail至創業園地(kmusynapse@gmail.com)，依mail收到時間為準。

3. 團隊可先行報名並尋求主辦單位協助，最終版本之資料可在接受輔導或多次修訂後，於指定時間內繳交即可。

4. 請於 114/10/27 (一) 17:00 前將親簽後之報名表、個資同意書、切結書、產品公開授權書及獎金簽收單送至國研2樓創業園地。

(六) 資格審查

1. 團隊及所提計畫內容符合參賽資格規定，且備齊所有文件資料者即獲審查通過。
2. 文件備齊指完成競賽簡報與計畫摘要表之電子檔，以及親簽報名表、個資同意書、切結書及產品公開授權書等之書面資料。
3. 競賽簡報以20頁為限 (超過部分將不予列入審查範圍)，超頁對參賽資格不生影響。
4. 通過資格審查名單將於 114/10/29 (三) 16:00 前公告，同時公告參賽初審報告時間與順序。

(七) 初審

1. 初審以口頭簡報方式進行，進入初審之各隊皆須出場報告，簡報時間為8分鐘，不得抽換簡報，如有輔助道具或原型產品亦可當場展示。
2. 簡報順序將以報名時填寫之建議簡報時間由主辦單位安排，但不保證符合團隊提出之要求，除非因課程衝堂之因素，否則不予以調整。
3. 為提供各團隊學習機會及精進計畫內容，於各隊簡報結束初審委員將會提供各隊評論與建議以為修正，當場各隊無需回覆或答辯。

4. 初審之評分只為排序篩選進入決賽之團隊，該分數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八) 決賽

1. 入選團隊請於 114年11月18日 (二) 24:00 前將決賽簡報及營運計畫書電子檔寄至創業園地電子信箱 kmusynapse@gmail.com，依mail收到時間為準，如超時即未收到則將放棄參賽資格。
2. 各隊可決定是否依初審委員所提之意見進行簡報修正或據以製作營運計畫書，但決賽當天不接受現場抽換簡報資料，如有輔助道具或原型產品亦可當場展示。
3. 決賽仍以口頭簡報方式進行，簡報時間為10分鐘，以統問統答方式回覆決賽委員意見，時間為10分鐘。
4. 簡報順序將以複審通知團隊回覆之建議簡報時間，並由主辦單位安排，但不保證符合團隊提出之要求，除非因課程衝堂之因素，否則不予以調整。
5. 入選團隊應於 114年11月26日 (三) 12:00 前將各隊之1分鐘介紹影片 (MP4檔) 寄至創業園地電子信箱 kmusynapse@gmail.com，影片不列入審查，但會於頒獎典禮上撥放，逾期者將視同放棄參賽。

(九) 頒獎典禮

1. 決選名次於典禮當場宣布並頒獎。
2. 請各決選團隊於 114年12月3日 (三) 出席頒獎典禮。

五、團隊輔導與資源

- (一) 不論是否完成報名，凡有意願參賽之團隊，皆可以不同聯絡方式與主辦單位聯繫，依各隊所需免費提供各式之創業諮詢輔導，歡迎有興趣的團隊自即日起申請諮詢輔導，聯絡方式：創業園地；kmusynapse@gmail.com；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2 樓創業園地(IR215)。
- (二) 歡迎各團隊善用本校已建置如專利資料庫、產業資訊、專利技轉清單、工作坊、研習會、創業園地、創客空間等各項可支援創新創業之設施、資源與活動。

六、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創業營運計畫書內容不得抄襲或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害 (凡運用本校專利技轉清單之研發成果者不在此限)，經發現屬實者，執行單位將追回已提供之比賽獎金及獎勵。
- (二) 參賽團隊若採用非本校之研發成果 (即其智財權非屬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 為主體之創業營運計畫書參賽，參賽團隊須取得技術來源之授權或同意，必要時須提供相關書面文件。
- (三) 參賽團隊之創業營運計畫書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參考資料來源。
- (四) 參賽團隊之所有成員皆須簽署保密同意書，以恪守因本次競賽活動而知悉他人相關技術及計畫書內容之保密責任。
- (五) 參賽團隊應遵從主辦單位之規定並配合其所安排的活動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具有取消該團隊之參賽資格。
- (六) 若參賽團隊曾以相同之營運計畫書參與過其他創業相關競賽而未獲獎者，仍得參加本創業競賽，但須符合本次競賽之所有資格及規定，並須確保仍有該計畫書之智慧財產權。
- (七) 本競賽辦法若有不足之處，主辦單位有權可隨時增補。
- (八) 本校為活動聯繫之目的，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學校單位 (系所)、職稱、出生日期、E-mail 等個人資料 (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
- (九) 本活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共同執行，實際獎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獎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七、聯繫窗口:

創業園地 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2 樓創業園地(IR215)

E-mail：kmusynapse@gmail.com

專線：07-3222497

校內分機：2822

網址：<https://synapse.kmu.edu.tw/>